

证券代码：833864

证券简称：灵汇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2月1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2023）浙0591执1480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必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王必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事实与理由：2021年6月9日，赛源公司与灵汇公司、王必松以及案外人周少华、杭州灵汇齐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赛源公司以可转股债权并参与定增的方式向灵汇公司进行投资事宜签订《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在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的前提下赛源公司以可转股债权并参与定增的方式向灵汇公司进行投资，投资分两笔进行，每笔15000000元。两笔可转股债权的到期日为2022年12月31日，年利率8%(单利)计息。”“约定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2)目标公司在湖州的项目公司2021年度开票收入未达到100000000元或入库税收未达到3000000元(以审计报告和湖州当地税务局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3)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协商一致的其他事件。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年利率8%(单利)的利息计算方式归还可转股债权的本息至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利息分别为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补充协议约定：“当以下条件满足或被投资人豁免时，投资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账户支付第二笔投资款15000000元，公司在收到投资价款后立即将相关收据交予投资人。”“目标公司完成总部搬迁至湖州南太湖新区(以工商变更为准，最晚在投资人支付第一笔投资款起六个月内)。”“针对可转股债权，如发生以下事件：...(2)目标公司在湖州的项目公司2021年度开票收入未达到100000000元或入库税收未达到3000000元(以审计报告和湖州当地税务局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3)目标公司总部未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搬迁至湖州南太湖新区(以工商变更为准)；.....(7)目标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下第9.4、9.5条约定完成相关事项。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触

发上述条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年利率 8%（单利）的利息计算方式(利息自各笔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一年按 365 日计算)归还可转股债权本息。若逾期支付，公司还需按照未偿数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补充协议第 9.3 约定：“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中任一方或多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第 9.4 约定：“公司在收到投资人第一笔投资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人签署《抵押合同》，将湖州项目公司现有的以及在签署《抵押合同》前拥有的土地产权抵押给投资人。若公司未实现上述事项，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带偿还投资人已支付的所有投资款。”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均约定就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提交投资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021 年 7 月 1 日，赛源公司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灵汇公司支付了第一笔投资款 15000000 元。但灵汇公司未能按约完成总部搬迁至湖州南太湖新区，亦未在收到第一笔投资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赛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将湖州项目公司(浙江优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以及在签署《抵押合同》前拥有的土地产权抵押给赛源公司，且该项目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 100000000 元的标准。按照《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之约定，赛源公司第二笔投资款支付条件不成就，已付的第一笔投资款应由灵汇公司、王必松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前清偿(此时清偿债权本息为 15282739.73 元)。经赛源公司多次催讨，灵汇公司至今未履行清偿责任，王必松作为灵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约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灵汇公司、王必松立即偿还可转股债权本金 15000000 元，利息 395068.49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合计本息 15395068.49 元，并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以本金 15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灵汇公司、王必松立即支付因逾期偿还可转股债权本息而应承担违约金 2668366.35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并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以 15282739.73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3%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3.赛源公司的律师费损失 98000 元由灵汇公司、王必松承担；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灵汇公司、王必松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经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

一、被告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必松支付原告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转股债权本金 15000000 元，律师费 98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保险费 9080 元，合计 15112080 元以及可转股债权本金对应的利息、逾期支付违约金，分以下四期支付：

第一期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本金 4000000 元及律师费 98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险费 9080 元，合计 4112080 元，其中清偿先后顺序为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本金；

第二期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本金 3000000 元；

第三期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本金 3000000 元；

第四期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本金 5000000 元，逾期支付违约金 1050410.96 元（以债权本金 1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及以未支付债权本金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8%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其中清偿先后顺序分别为逾期支付违约金、利息、本金。

二、若被告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必松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给付义务的，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同时有权要求被告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必松支付以未清偿债权本金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支付违约金。

（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3）浙 0591 执 1480 号执行通知书，申请人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支付申请执行标的 11000000 元及利息；（2）支付执行费 78400 元。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后，尚未收到资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的相关通知、

明细等文书，截至公告披露日，暂未发现该诉讼执行引起的公司资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和解方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浙 0591 执 1480 号》

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